鄞州区人才集体户落户承诺书

本人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（院校）名称，为全日制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校）毕业20年内毕业生。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20〕53号）文件的要求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名）

日期：

备注：毕业20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校）毕业生，在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名承诺后，拍照上传以替代《同意落户证明》，实现鄞州区人才中心集体户落户“跑零次”。

鄞州区人才集体户落户承诺书

本人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（院校）名称，为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毕业生。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20〕53号）文件的要求。

承诺人： （签名）

日期：

备注：40周岁以下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在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名承诺后，拍照上传以替代《同意落户证明》，实现鄞州区人才中心集体户落户“跑零次”。

家庭成员及住房情况说明

本人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

婚姻状况 ，现户口地址： ，

拟落户地址：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蕙江路567号 。

（配偶） ，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（子女） ，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（子女） ，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现已知晓公安机关告知相关户口挂靠政策，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无误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特此证明！

**备注：**

1. **仅限符合人才落户的申请人填写，同时上传本人及家庭成员不动产权属证明查询结果。**

**2、无房证明可在浙里办APP中搜索“不动产权属证明-宁波市”，点击“在线查询”，查档用途选择“无房证明”，如有未成年子女的，也请一并添加信息，查询结果截图上传。因系统暂时无法以家庭为单位查询，已婚人员需分别上传本人与配偶的查询结果。**

说明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